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陝先生主持, 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 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

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251,961,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3,897,125.10 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向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